

##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结果（2025年8月）

序号	执法机关	执法类别	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执法依据	执法结论	执法日期
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65号	高青县木李镇亚星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未及时修订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夏季工服发放与实际有出入）。 2、消防沙处灭火器未成对存放。 3、加油机处灭火器未离地存放。 4、加油站安全设备设施检查记录更新到2025年6月4日，未及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11
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8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高青黄河路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罐区安全警示牌褪色老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26
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61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十八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安全费用提取比例不符合加油站实际，加油站未强制规定提取比例。 2、《风险分析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评审报告》中无报告时效或下次评审时限。 3、营业房东侧计量箱下绝缘胶垫较小。 4、罐区南墙安全警示标志牌脱色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5
4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70号	高青县花沟永盛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025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12月计划中有“职业病健康危害培训”等不属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 2、2025年4月20日、5月9日、6月5日的安全教育培训台账中考核方式为现场提问，未提供现场提问过程记录。 3、已建立的《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无预案等级，未列入2025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中。 4、油库区的“有限空间未经许可禁止入内”标志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14

5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74号	淄博新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广青站	安全生产检查	1、油罐区卸车用静电释放器电池无电,无法正常使用。 2、油罐区大面积枯草未及时清理,存在火灾隐患。 3、油罐区操作牌破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19
6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73号	高青顺吉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025.8.15日的应急演练记录中,效果评价表评价人未签名。 2、抽查韩立山2025年3月培训考核试卷,未改错。 3、未依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5.2.9条配备安全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20
7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55号	淄博悦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花沟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加油员李振业未参加2025年应急预案演练。 2、2025年7月份专业级隐患排查未及时记录。 3、无李振业2025年日常培训记录。 4、油罐区95号汽油罐量油口内部有积水。 5、油罐区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警示标志褪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28
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76号	高青县花一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批人未及时更新。 2、未提供主要负责人杜世豪的任命文件。 3、罐区柴油卸油口积水严重。 4、罐区柴油卸油口跨接断开。 5、专职安全员郑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25
9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72号	高青县诚信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未提供新员工赵倩目标责任书。 2、新员工赵倩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时间记录不准确。 3、5月份中毒窒息应急预案演练中站长未在评估记录中签字。 4、加油站消防沙潮湿。 5、罐区卸油口未上锁。 6、与事故风险可能影响的周边单位签订的事故风险告知书未盖章。 7、2025年应急预案演练未提供演练照片。 8、赵倩公司级、班级级教育培训考试试卷无判分标准。 9、加油作业区地面标识已模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19

						10、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未做隔离标识。 11 营业厅灭火器旁边存在遮挡物体，影响取用。			
10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62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高青第四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应急预案演练脚本未结合加油站每班2人的实际情况制定。 2、未提供变室巡检记录。 3、应急预案演练中触电场景配图不清晰不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6
1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64号	高青韩平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025年7月7日加油机火灾现场处置应急预案演练参演人员签到姓名不一致（孔立与孔丽）。 2、2025年5月3日隐患排查台账“摩托加油区指示牌损坏”整改前后照片不一致。 3、2025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每月提取金额、2025年度应提取金额、合计金额计算错误。 4、2025年5月5日触电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演练地点为加油区，设置不合理，演练培训记录评估人未签字。 5、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中“防滑鞋/工作鞋”应为“防静电工作鞋”。 6、加油区灭火器检查记录卡七月下旬至今未填写记录。 7、安全设施登记保养台账、应急救援器材保养台账等未及时补充八月份保养记录。 8、安全操作规程第12页中“下落速度不应大于1m。”单位表述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8
1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应急检记(2025)166号	高青祥泰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2025年7月22日加油站火灾演练方案中出现离职人员“高福勇”。 2、2025年3月25日应急演练记录中出现离职人员“陈强”。 3、新员工张光颖三级安全教育考试试卷未填写考试日期，员工曹玉镇三级安全教育考试试卷中简答题目错题无改错痕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8.12

						4、加油站2月份监控室值班记录表填写至2月31日。 5、95号加油机总接地线采用缠绕方式接地。 6、三次油气回收控制系统接地线存在缠绕接头。 7、监控室值班记录表中八月份值班人员姓名与日期填写位置混淆。			
--	--	--	--	--	--	--	--	--	--